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第 200137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在收到反馈意见后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讨论研究，进行审慎核查和认真准备。受本次新冠肺炎的影响，中介机构的现场工作受到一定限制，导致工作进度有所延迟，预计无法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。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，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